

佛光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

107.10.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成立研究中心以推動本校重點研究領域，鼓勵本校教師推展專案研究工作，提升本校之學術地位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中心，係指各種專案研究中心以及專案研究室，區分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，其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校級研究中心得由學校編列經費部分補助。

第 3 條 研究中心之設立應符合本校設立宗旨及整體學術發展方針，其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

申請設立研究中心之基本規範如下：

一、校級研究中心：

- （一）承校長指示或由研究發展處、各學院提請校長核定後，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設立。
- （二）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長依中心設立宗旨及學術專業，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之。
- （三）經核可設立之研究中心，主任如為本校教師兼任，得比照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」及「行政業務加給、獎勵金、補助費支給辦法」之學術單位二級主管規定，減授基本授課時數及支領主管加給；若為校外專業人士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，聘約另訂之。

二、院級研究中心：

- （一）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申請設立研究中心。
- （二）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卅日（含），向學院提出設立申請，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提案，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- （三）經核可設立之研究中心，主任及相關聘雇人員陳報人事室後，得以該中心人員名義印製名片，對外發展業務。
- （四）經核可設立之研究中心，得聘請若干顧問協助推展研究中心業務，研究中心顧問名單經研究發展處，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。顧問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致車馬費。

已獲得校外經費補助或專案捐款者或為達成重大教學、研究之目標者，得以專簽方式提出設立申請，不受前項第二款第（二）目設立時間之限制。

第 4 條 關於研究中心獲校外經費補助或捐助款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各研究中心得辦理各項產學合作計畫、推廣教育計畫以及募款等活動，經費需全額轉入本校帳戶。動支經費時需編列預算書，陳核後始得支用。
- 二、各研究中心支付標準及所需憑證、附件，依委辦單位之規定辦理；委辦單位未規

定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他：支付無標準及性質特殊無法從本校規定時，得經會計室、陳校長核可後專案報支。

第 5 條 研究中心設立時，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需擬妥未來一年之工作計畫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；院級研究中心主任需擬妥未來一年之工作計畫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每年六月十五日前，各研究中心需繳交全年研發成果書面資料，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提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討論。

第 6 條 校級研究中心以計畫導向，由研究中心提供成果，進行考核。

第 7 條 院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研究發展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撤銷該中心之設置：

一、該年度內未有專題計畫、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或募款等收入時，收入金額以會計室登帳數為準，但有具體研究成果並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核通過者除外。

二、研究中心主任申請自行裁撤，並經其所屬學院主管同意。

三、違反學校規定、違反政府法令或破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。

四、研究中心設立宗旨與研發方向，已不符合校務整體學術發展方針時。

第 8 條 院級研究中心於學年度績效卓著者，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需求之申請，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得由本校提供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